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彦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彦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彦迪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彦迪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彦迪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彦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彦迪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徐彦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华青春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徐彦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

华青春先生个人简历

华青春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总支副书记、监事委员会副主任、合伙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监事会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